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

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071,920.50 元。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闻春义

刘 勇

刘子平

2017 年 4 月 18 日